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的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66,016,7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同方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同方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与发行底价 **7.18** 元/股的比率为 **100%**，与发送《缴款通知书》日（**2015** 年 **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16** 元/股的比率为 **54.56%**。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6,016,713** 股，符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6,016,713**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99.3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5,0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55,494,5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28 元/股。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97,882,23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 219,788,223.8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7.28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 755,494,504 股调整为 766,016,713 股。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教育部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

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77号）批准。

2015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6,016,713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不适用。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18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为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99.34元。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4名，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认购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价格（元） | 认购金额（元） | 锁定期 |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278,551,532 | 7.18 | 1,999,999,999.76 | 36个月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69,637,883 | 7.18 | 499,999,999.94 | 36个月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8,913,649 | 7.18 | 1,499,999,999.82 | 36个月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8,913,649 | 7.18 | 1,499,999,999.82 | 36个月 |
| 合计 | 766,016,713 | | 5,499,999,999.34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5年2月5日，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2月13日，全体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并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4A8000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5,499,999,999.34元。

截至2015年2月13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年2月16日，信和中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016,7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499,999,999.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6,016,7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91,656,684.67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时基金”)。

保荐机构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相关认购对象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文件,并与发行人及认购对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家认购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1 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 2 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均为早期成立的以实业经营为主业的公司,并非专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亦非主要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因此,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同方股份通过锁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华控股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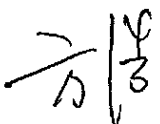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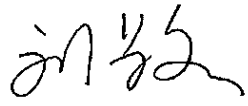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1 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手续。其他 2 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和同方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此外，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浩 刘景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军



2015年2月16日